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錄得大約百分之八十的升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錄得大約百分之八十的升幅，主要由於因新收購的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額外的收入貢獻。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初稿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可予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